



仁和同心園週刊

校務報導

- 第一次段考：3/29(一). 3/30(二)
- 八年級隔宿露營(萬瑞森林樂園)
行前說明會+逃生演練：3/30(二)6.7 節
隔宿露營：3/31(三). 4/1(四)
- 七八年級班級聯課活動(3)：3/31(三)
- 九年級第 2 次志願模擬選填：4/2-4/9
- 教職員工健檢：3/29(一)

校園榮譽榜

第 5 週整潔比賽成績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第 1 名	710	808	916
第 2 名	701.709	813	904
第 3 名	703.715	806.810	914

第 5 週秩序比賽成績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第 1 名	701	812	904
第 2 名	702	808	916
第 3 名	704.707 710.711	802	915.906

環境教育

越前水母 (台灣英文新聞網)

越前水母，體型非常龐大，直徑可達 2m，重達 220kg，主要棲息在黃海及東海，由於全球暖化及海洋污染等問題，數量愈來愈多。雖然水母很美，但不自然大量出現，反應了人類對於海洋的破壞。



巨大的越前水母

1. 近年急速工業化的中國沿海城鎮排放的農/工業廢水，讓海水優養化，使越前水母獲得過多的養份支持，而致使其日後大量繁衍。
2. 漁民早期因不知道被殺的越前水母會有自動排出其精子和卵子的生理機制，便直接將其屍體倒回海中，而導致大量的卵在海水中受精，沉在海底以生長期的水螅形態存活，而導致日後其大量繁殖和湧現。
3. 全球增溫影響下的多種因素令該海域的天氣愈趨不穩，加快了氣候週期的頻率和變化。此外，海洋水溫變暖加速水母的繁殖和生長，大量仍為「水螅」狀態下的越前水母因受此自然環境的影響或刺激大大加快生長率，大量地由生長期「越前水螅」變為成熟期的越前水母。
4. 隨著中國沿海業的過度捕撈，減少了與水母爭食的魚類，增加了食物鏈較為下層的浮游生物，造成水母繁衍過剩。
5. 中國沿海專食水母之翻車魚等水母之天敵被過度捕撈，造成水母繁衍過剩。



輔導教育專欄

曾子殺豬

學習電子報

有天，曾子的妻子要上街買東西，她的兒子哭著扯住媽媽的衣服，吵著要一起去。兒子：「娘，我也要去！」曾子妻：「乖，我一下就回來！」兒子：「不要不要，我要去！」曾子妻：「你這個孩子，怎麼不聽話！市場人多，不方便帶小孩，我去去就回。」兒子：「帶我去嘛！帶我去嘛！」曾子妻：「真是的，這樣好了，你不要去，乖乖待在家，等娘回來叫爸爸殺豬給你吃。」兒子：「妳說的是真的嗎？」曾子妻：「真的，娘不騙你」兒子聽到有肉吃，不再吵了。

沒多久，曾子的妻子回來，見曾子正在磨刀，家裡養的那頭小豬已經從豬圈裡牽出來，她連忙阻止：「你這是幹什麼？難道你真的要把豬殺了？」曾子：「是啊！剛才妳不是這麼說的嗎？」曾子妻：「那只是哄孩子罷了，哪裡真的要殺。」曾子：「哄孩子？孩子可認為妳說的都是真的。」曾子妻：「你這個人真是的，我只是隨口說說而已。」曾子：「人不能不守信用，既然答應了孩子，當然要做到。」



曾子妻：「可是這豬是要等過年，宰了祭祀祖先的。」曾子：「我知道妳珍惜這頭豬，但我更重視的是守信，孩子還小什麼都不知道，分不清對錯，爸媽怎麼做他就跟著做，完全學爸媽的模樣。」曾子妻：「我是無心的。」曾子：「妳無心的一句話，孩子無法分辨，這不等於是給孩子一個說謊的榜樣嗎？而且這樣騙孩子，以後他還會相信妳的話嗎？我們不能用這種態度來管教孩子。」曾子說完之後，拿起刀來把豬殺了，煮豬肉給孩子吃。

「對人以誠信，人不欺我；對事以誠信，事無不成。」

健康加油站

遠離脂肪肝 養成這幾點生活習慣是關鍵

(Yahoo 新聞/圖：健談)

脂肪肝為代謝性疾病無藥物能治療，因此需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並定期接受檢查。消化內科黃文威醫師指出，過量飲酒、食物太豐盛、油膩、精緻食物等，都可能成為埋下脂肪肝的危險因子，主要因體內多餘能量轉以脂肪形式儲存在肝臟中，尤其脂肪肝多無症狀，長期下來卻恐演變成肝癌。

肝指數異常 恐是脂肪肝過高惹禍

許多人抽血發現肝指數 GOT 和 GPT 異常，卻未感到不適，多數病患亦無慢性疾病也沒有 B 或 C 肝。此時可透過腹部超音波診斷，可能就是脂肪肝所致。

未肝硬化脂肪肝 研究：有機會演變成癌

即使尚未肝硬化的脂肪肝也可能演變成肝癌。可透過超音波、電腦斷層、核磁共振檢查，了解脂肪堆積量並靠肝臟切片病理報告判斷發炎程度。

預防勝於治療 要做到這幾項

- 1 均衡飲食
- 2 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
- 3 維持體重在理想範圍
- 4 維持健康的個人生活型態
- 5 循序漸進且持之以恆



處置：戒酒、減重、定期檢查

脂肪肝 4 大常見成因

- ✓ 肥胖、營養過剩
- ✓ 長期酗酒
- ✓ 高血脂、糖尿病患等代謝疾病
- ✓ 長期服用類固醇或某些藥物

少年法律專欄

私人或公有處亂塗鴉 皆犯法

國語日報/廖頌熙律師

時事剪輯

阿文自小喜歡畫畫，是班上的美術小老師。某日，和同學阿武逛街時，阿武突然停下腳步。

「怎麼，突然不走了？」阿文說。「你看那片牆壁上有個陰影，也有剝落的地方，合起來看，是不是很像一個卡通人物？」阿武說。「我看看……對對對，有點像《我們這一家》的『花媽』！」阿文說。

「可惜要很仔細看才看得出來。對了，阿文你不是會畫畫嗎？去把它畫明顯一點啦！」阿武說。「不行啦！那是別人的外牆。」阿文說。「不然，我們半夜偷偷來畫，而且，說不定人家還會感謝你美化市容，這個也算是藝術創作，有時捷運站或國小學校的外牆，不也都有塗鴉嗎？」阿武說。

IQ 動動腦

在別人的外牆畫畫，算美化市容或藝術創作嗎？

法源探索

當然不算。想在捷運站或國小學校外牆畫畫，也都要事先經所有權人允許，未經允許在私人外牆或公共場所畫畫，屬於違法行為，視情節輕重及塗鴉內容，分別負有法律責任。

如果塗鴉內容涉及毀損他人名譽，或恐嚇公眾安全，則前者觸犯刑法第 310 條妨害名譽罪；後者觸犯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兩罪都是最高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果塗鴉內容只是單純畫畫，沒有特別意義，則視塗鴉處所在位置各有處罰，如在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的地方或設施塗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3 條第四款規定，最高處以新臺幣 6 千元罰鍰；

如果在他人的住宅題誌、店鋪招牌、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等塗鴉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0 條，最高處以新臺幣 3 千元罰鍰。另外，遭塗鴉而污損的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還可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整個城市都是我的畫布



專家說法

未經允許在他人的牆壁或車廂上塗鴉，雖然自認是藝術創作，但這樣的行為已經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條第二款：「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受罰鍰或申誡處分。若造成他人器物毀損，則會觸犯刑法第 354 條的毀損器物罪。

此外，若塗鴉亂畫的場所是「列管之古蹟、遺址、建築物、器物或景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及 95 條規定，還會付出更高的損害賠償金。塗鴉雖然很好玩，但千萬要注意別觸法。